

乡村振兴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以来，安阳县乡村振兴局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认真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全力抓好动态监测帮扶、产业项目建设、保障政策落实等巩固衔接各项工作，全县未出现返贫和新致贫现象。截至 12 月份，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局通过安阳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8 条。公开内容主要包括我县巩固脱贫成果项目建设、资金公示公告、文件类信息公开、巩固脱贫成果工作动态信息、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好的经验和做法等内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着工作力度不够大、时效性不够强、公开内容还不够丰富等问题，与政府和公众的要求还有差距，今后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提高认识，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加大组织领导力度，统一政务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把政务公开当作便民、利民的大事来抓。按照《条例》确定的公开范围，及时发布并更新公开的信息，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稳步开展。

二是不断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把各项制度落到实处，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并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是对工作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调查和研究，规范有序地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2年，我单位收取信息处理费为0元。